潢川县发改委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4年，我委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密围绕全县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强化法治政府建设保障，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现将我委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方面。**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召开委党组会及党组中心组学习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重要论述。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研究全覆盖。制定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计划，组织机关党员干部撰写学习心得体会。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省的工作安排情况和县委关于全县法治建设的重点任务方面。**全年委党组会要听取一次法治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问题。建立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三）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加强对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方面。**依法制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严格落实备案审查制度。 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法律顾问的作用。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审核制度，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建设，及时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和违背中央精神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定期清理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及时公布清理结果。

**（四）加强对本部门工作人员法治教育培训，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方面。**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学法用法制度。加强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通过集中培训、法治讲座、网上学法等多种形式，提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素养和工作能力。认真组织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积极开展“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教育活动。

二、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加强学习教育，提高法治意识。一是高度重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严格落实委党组会、专题会学习制度，深入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加强全委干部职工法律法规知识学习培训，不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践指导。全年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集中学习6次，组织参加信阳市2024年国家工作人员第一次学法考试30人次。**二是认真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将依法行政工作作为带动全委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根据法治建设工作任务，组织科级以上干部参与河南省干部教育网络学院、全体干部职工参与“学习强国”等新媒体平台学习，积极参加2024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加强全体干部职工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党内法规和业务领域法律法规的学习教育工作。年初以来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全面依法治国思想6次；其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3次。**三是认真开展法律法规学习教育。**认真梳理《中国共产党处分违纪党员批准权限和程序规定》，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国共产党党员网络行为规定》《民法典》《中国共产党党员网络行为规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等党内法规以及涉及本单位业务法规等为重点，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法律法规学习教育。

**（二）完善制度建设，规范行政行为。**履行法治建设职责。及时调整我委法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组织召开党组会议安排部署法治建设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有效推进。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围绕法治学习、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尽责等进行年终述法，进一步强化法治建设职责，召开法治建设专题会议5次。

**（三）履行法治职能作用，增强执法工作严谨性。一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认真落实《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信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河南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对本机关的重大行政决策、重大项目安排、重要人事变动、大额资金使用、重大执法决定实行合法性审查，听取法律顾问、有关专家的意见。**二是严格规范行政执法。**严格落实最新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产业结构指导目录，实施“非禁即入”政策。对清单内鼓励的项目无条件准入，对不符合准入条件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定期对项目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查，确保按计划完成，保证“非禁即入”落实到位。**三是不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依托河南省在线审批平台，进一步提高在线项目审批速度和质量。实行“一站式”服务，企业办理项目备案业务可以现场申请、现场受理、现场办理；提供“代办”服务，指导、帮助企业申报办理业务；提供“不见面”、“零跑腿”服务，实行网上在线审批，企业可通过网上自行申报办理备案业务，采取邮寄方式获得备案证明，提高办事效率；提供周六、周日延时服务，对急需办理的业务可预约周六、周日延时服务办理。目前企业申请办理项目立项备案等业务压缩在1日内办结，实现业务“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当日申请当日办结。规范定价审批流程，依法做好物价管理和价格认定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关于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决策部署，严格执行政府定价目录。

**（四）确保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务公开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推进政务公开。通过政府网站、公告栏等渠道，及时公开发改委的工作动态、政策法规、项目审批等信息，主动接受行政监督，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促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廉洁运行。

**（五）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从健全制度体系，强化数据归集，推进联合奖惩，在抓基础、强监管、重应用、广宣传上持续发力，有序推进各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方式上更加突出创新。**以兴贤坊步行街为载体“打造信用商业圈”，建立完善“信用+购物+可视化”应用场景，一方面通过公示信用档案和保护消费者权益，充分尊重消费者知情权，另一方面引导商户诚信经营，打造一流“信用街区”。截至目前，兴贤坊步行街信用可视化项目，一期拓展试点商户42家，二期新增商户26家。**领域上更加展现多元。**常态归集信用承诺及履行情况信息超600余万条。推动信用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深度融合，在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卫生健康、食品药品、工程建设等80多个领域采取信用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措施。设立“信用修复”窗口，制作信用修复操作流程手册一万份，实行“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点对点、面对面告知行政处罚公示的依据，确保信用修复告知率、有修复意愿且符合条件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率达到100%。**路径上更加体现融合。**探索“信用+基层治理”，在双柳树镇天桥村充分发挥村民在乡村自治中的主体作用，将村民的诚信度与其在基层自治中的参与度、贡献度等相结合，引导村民自觉遵守社会公德、法律法规，积极参与乡村自治，实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基层治理的有机融合。

**（六）严格落实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一是强化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提升法律顾问参与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中的法律咨询作用；二是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认真听取和反映利益相关群众的意见建议。三是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对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申报的投资项目依法备案、审批，确保项目合规、合理、高效，确保程序完备、材料齐全，符合法规政策和规划要求。

三、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原因和问题整改情况

今年以来，我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比如法治宣传教育形式有待提升，目前仅限于集中研学，宣传教育的形式较为单一。结合实际工作，多形式开展普法学法工作。通过党组理论中心、“三会一课”、全体干职大会，充分利用学习强国、微信及时推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工作动态等，做好法治宣传工作，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有效提高了全体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

四、2025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初步安排

**（一）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法律法规和党规，不断提升干部职工法治水平和依法办事能力。

**（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严格执行《党组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进一步完善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机制，做好年终述法工作，定期听取汇报，研究、部署、落实好法治建设工作。

**（三）严格落实依法行政。**严格规范行政决策制度，严格执行权责清单、重大行政决策等制度，不断提高全委依法行政、依规行政、依法履职水平，为做好全委工作提供坚强法治保障。